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

工程企字第 10700054830 號

修正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」第五十八條。

附修正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」第五十八條

主任委員 吳澤成

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修正條文

第五十八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時，得依下列方式之一續行辦理：

- 一、重行辦理招標。
- 二、原係採最低標為決標原則者，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，自標價低者起，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。其無廠商減至該決標價者，得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及招標文件所定決標原則辦理決標。
- 三、原係採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者，得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，依招標文件規定重行辦理評選。
- 四、原係採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規定辦理者，其評選為優勝廠商或經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有二家以上，得依序遞補辦理議價。

前項規定，於廠商得標後放棄得標、拒不簽約或履約、拒繳保證金或拒提供擔保等情形致撤銷決標、解除契約者，準用之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